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 分銷信息產品

### 2. 新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最近新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本集團已議決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中所披露金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列明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必須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將會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

採納前：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收購當年在綜合儲備撇銷；
- 商譽於每年結算日評估減值情況；
- 商譽之減值虧損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新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盈虧按出售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未攤銷之商譽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計算。任何之前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將會撥回，並計入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

採納後：

-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累計攤銷已與該日商譽成本之相關減少對銷；
- 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情況；
- 當之前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不會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及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盈虧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未攤銷之商譽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計算。任何之前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不會在出售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會追溯採用，而採納該準則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不宜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撰，惟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股本投資定期重新計算除外，詳情見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成立、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於實際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獲取業務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聯合控制機構

合資經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合資經營公司乃獨立機構，其權益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擁有。

合營者之間所訂立之合資協定，規定合營者應注入之資本金額、合資經營之年期及於解散時將資產套現之基準。合資經營公司業務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配乃按合營者之注資比例攤分。

聯合控制機構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資經營公司，而並無任何一方單方面擁有有關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聯合控制機構 (續)

本集團所佔聯合控制機構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首先按成本(即收購成本超逾收購當日本集團收購所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等之公平淨值之差額)計算。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不再攤銷。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結轉之商譽於該日後不再攤銷；而商譽之累計攤銷已與該日有關商譽成本之相關減少對銷。商譽每年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變化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檢討。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盈虧按出售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但不包括下文所述有關之前在綜合儲備撇銷之應佔商譽)計算。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當年在綜合儲備撇銷。當本集團出售所有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時，商譽將由綜合繳入盈餘轉撥至綜合累積虧損，並不計入出售之盈虧。當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單元減值時，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將由綜合繳入盈餘轉撥至綜合累積虧損，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迹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迹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而計算。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方可確認。資產(上文中商譽之會計政策所述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除商譽外，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惟該數額並不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釐定之賬面值時，方可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撥回。

####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以外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之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收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投資物業以外之土地及樓宇價值變動一概作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額外減值將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均按先前所扣減值計入損益表。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前期重估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於計入資產之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成本或估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個別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個別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30%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之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測試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之固定資產項目。

年內，本集團修訂若干設備及汽車之估計可使用期。董事認為，重訂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可更中肯反映現時對可使用期之估計。估計可使用期改變後，使本集團年內之折舊費用增加約3,200,000港元。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其建築工程與建設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不作折舊，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所得出之公開市值入賬。

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當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該儲備按組合計之總額不足以抵銷減值，則減值之餘額會自損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物業 (續)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前期重估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份會轉撥至損益表。

#### 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計劃之開支僅會於計劃能清楚界定、開支可分別確認及可靠計算、有合理根據確定計劃技術上可行、且產品具有商業價值之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化及遞延計算。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自商業投產日期起不超過三年之商業可使用期攤銷。

#### 營業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列作營業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擬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並於結算日按個別投資之公平市值列賬，因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或自損益表扣除。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系統集成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議定之合同金額及適當之更改訂單款額、索賠及優惠。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及固定費用。

來自固定價格之系統集成合同收入按完工期百分比確認入賬，而完工期百分比則按個別合同迄今之完工部份佔有關合同之估算總額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虧損時，將儘快對該等虧損作出撥備。

倘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時，超出部份作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處理。

當進度賬單款項超出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作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處理。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為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為編撰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中包括短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無限制用途之資產。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或倘與直接作為權益項目之相同或不同期間有關，則確認為權益。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法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

- 除非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產生，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惟暫時性差異之逆轉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對於所有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惟限於將來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及可利用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

- 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與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及於日後將有可與暫時性差異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入賬。

於每個結算日審核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

#### 政府補助款

政府補助款在有理由相信可予收取，以及達成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當補助款與開支項目相關時，則將補助款與擬補償之成本於相關期間按有系統之基準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系統集成合同按完成比例入賬，詳細解釋參照上述會計政策「系統集成合同」；
- (c)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有關交易根據合約條款完成時入賬；
- (d)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毋須根據合約採取重大行動及／或繼續參與有關項目；
- (e) 租金收入則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及
- (f)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 僱員福利

#####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僱員獲准將截至結算日之餘下假期結轉，並於下年度使用。僱員年內應得之有薪年假之預計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作應計負債並結轉。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倘僱員在全數獲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強制性公積金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則被沒收之僱主供款有關金額可用作扣減本公司將來應付之供款額。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僱員對計劃作出供款時已可全數享有本集團之僱主強制供款，惟根據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全數獲取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百分比計算，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爭取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在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無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成本。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計入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聯合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聯合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續)

為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而(ii)以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媒體公司提供電子出版及播放系統；
- (b) 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銀行及信息系統；
- (c) 有關分銷電腦硬件之分銷信息產品分部；
- (d) 企業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報章雜誌編輯服務業務、互聯網印刷服務及設計、製造與分銷電子產品。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資產則為資產之所在地。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分銷		企業		其他		撤銷		綜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信息產品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630,621	571,947	183,335	175,798	1,187,216	756,799	-	-	12,659	49,252	-	-	2,013,831	1,553,796
分部間銷售	5,226	-	-	1,078	13,537	13,448	-	-	-	-	(18,763)	(14,526)	-	-
總計	635,847	571,947	183,335	176,876	1,200,753	770,247	-	-	12,659	49,252	(18,763)	(14,526)	2,013,831	1,553,796
分部業績	25,030	23,936	(39,451)	2,509	7,432	6,930	(19,792)	(18,962)	552	(4,018)			(26,229)	10,395
利息收入													1,956	2,552
固定資產減值													-	(3,777)
商譽減值													-	(2,528)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虧損)													3,255	(13,260)
經營業務虧損													(21,018)	(6,618)
財務費用													(875)	(2,071)
分佔損益：														
聯合控制機構													(17)	1,028
聯營公司													3,350	3,836
除稅前虧損													(18,560)	(3,825)
稅項													(7,232)	(3,79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5,792)	(7,615)
少數股東權益													(1,391)	14,83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27,183)	7,21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媒體業務之軟件 開發及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之軟件 開發及系統集成		分銷信息產品		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322,496</b>	322,594	<b>159,604</b>	140,683	<b>510,074</b>	365,633	<b>9,058</b>	14,646	<b>(2,378)</b>	(6,678)	<b>998,854</b>	836,878
於一間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	-	9,518	-	-	-	-	-	-	-	-	-	9,5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5,657</b>	17,015	-	-	-	-	-	172	-	-	<b>38,633</b>	38,6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b>49,009</b>	75,646
											<b>1,086,496</b>	960,702
分部負債	<b>170,384</b>	167,858	<b>123,527</b>	95,088	<b>361,591</b>	253,744	<b>2,676</b>	17,217	<b>(236)</b>	(19,940)	<b>657,942</b>	513,9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b>19,163</b>	18,084
											<b>677,105</b>	532,051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	-	-	-	-	-	-	-	-	-	-	784
折舊	<b>7,699</b>	8,067	<b>10,853</b>	5,333	<b>1,048</b>	930	<b>1,092</b>	2,780	-	-	<b>20,692</b>	17,110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28	-	-	-	-	-	3,777	-	-	-	6,305
資本開支	<b>15,227</b>	9,782	<b>2,646</b>	5,619	<b>4,983</b>	1,799	<b>4,668</b>	2,559	-	-	<b>27,524</b>	19,75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b>210,378</b>	172,084	<b>1,686,214</b>	1,235,026	<b>117,239</b>	146,686	-	-	<b>2,013,831</b>	1,553,796
分部間銷售	<b>231,142</b>	177,289	<b>6,072</b>	-	-	-	<b>(237,214)</b>	(177,289)	-	-
總計	<b>441,520</b>	349,373	<b>1,692,286</b>	1,235,026	<b>117,239</b>	146,686	<b>(237,214)</b>	(177,289)	<b>2,013,831</b>	1,553,796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b>276,116</b>	242,595	<b>735,908</b>	635,856	<b>74,472</b>	82,251	<b>1,086,496</b>	960,702
資本開支	<b>233</b>	2,444	<b>17,289</b>	16,922	<b>10,002</b>	393	<b>27,524</b>	19,75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益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b>813,956</b>	747,745
分銷信息產品	<b>1,187,216</b>	756,799
其他	<b>12,659</b>	49,252
	<b>2,013,831</b>	<b>1,553,796</b>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b>1,956</b>	2,552
租金總收入	<b>1,778</b>	2,145
政府補助款(附註)	<b>28,758</b>	27,885
其他	<b>11,535</b>	3,356
	<b>44,027</b>	<b>35,938</b>
<b>盈利</b>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b>6,503</b>	—
出售一間聯合控制機構之盈利	<b>4,329</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	3,496
其他	<b>7,575</b>	22,417
	<b>18,407</b>	<b>25,913</b>
	<b>62,434</b>	<b>61,851</b>

附註：與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自主開發軟件及與中國內地開發軟件有關之各種政府補助款均已收訖。政府補助款已分別於出售經批准之自主開發軟件及完成相關軟件開發後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款有關之未符合條件或或然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142	2,698
出售存貨成本		1,587,738	1,183,471
提供服務成本		21,283	13,239
折舊	13	20,692	17,110
商譽：	15		
本年度攤銷*		—	784
年內產生之減值		—	2,528
		—	3,312
固定資產減值		—	3,777
撇銷固定資產	13	2,383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77	21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盈利)	31(b)	(3,255)	13,2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盈利)	31(b)	765	(3,496)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140	—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租金		32,038	30,237
貿易呆賬撥備及撇銷		2,114	1,934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5,369	(8,189)
重估盈餘：			
土地及樓宇		(1,998)	(1,588)
投資物業		(1,430)	(290)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40,277	33,095
遞延開支撇銷		932	—
		41,209	33,09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176,427	168,3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623	12,678
減：已沒收供款**		(40)	(4)
		192,010	181,07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83	(2,130)
淨租金收入		(1,778)	(2,145)
重估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1)	(71)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		(11,278)	—

\* 本年度商譽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75	2,050
融資租賃利息	-	21
	<u>875</u>	<u>2,071</u>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774	744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511	2,639
表現花紅	-	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79
	<u>1,571</u>	<u>3,318</u>
	<u>2,345</u>	<u>4,062</u>

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額2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4,000港元)。年內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三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續)

上述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港元	6	4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2
	<u>7</u>	<u>6</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由於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年內所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亦不包括在上文所披露的董事酬金之中。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三年：兩名)，其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8。餘下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三年：三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649	2,456
表現花紅	2,534	1,5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	35
	<u>6,260</u>	<u>4,084</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u>4</u>	<u>3</u>

年內，本集團向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授出36,000,000份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服務之獎勵，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亦不包括在上述所披露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中。

###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 – 香港	5	8
當期 – 其他地區	299	710
遞延稅項 (附註27)	5,553	1,715
	<u>5,857</u>	<u>2,433</u>
所佔下列公司稅項：		
聯合控制機構	–	98
聯營公司	1,375	1,259
	<u>1,375</u>	<u>1,357</u>
年度稅項總支出	<u>7,232</u>	<u>3,79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續)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有關之中國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或有充足之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於一九九九年起到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按標準稅率之50%繳付所得稅。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於二零零二年起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按標準稅率之50%繳付所得稅。現時應用於方正奧德及北京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

使用本公司、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聯合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471)</u>		<u>2,984</u>		<u>(14,073)</u>		<u>(18,56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07)	17.5	985	33.0	(5,629)	40.0	(5,951)	32.1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 之較低稅率	-	-	1,451	48.6	563	(4.0)	2,014	(10.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885	(38.6)	9,472	317.4	-	-	12,357	(66.6)
毋須課稅之收入	(766)	10.3	(5,498)	(184.2)	(2,797)	19.9	(9,061)	48.8
不可抵減稅項之費用	776	(10.4)	2,547	85.3	8,247	(58.6)	11,570	(62.3)
利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335)	4.5	(3,362)	(112.6)	-	-	(3,697)	19.9
以實際稅率計算之本集團稅項支出	<u>1,253</u>	<u>(16.7)</u>	<u>5,595</u>	<u>187.5</u>	<u>384</u>	<u>(2.7)</u>	<u>7,232</u>	<u>(38.9)</u>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6,605)</u>		<u>40,788</u>		<u>(8,008)</u>		<u>(3,82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406)	17.5	13,460	33.0	(3,203)	40.0	3,851	(100.7)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 之較低稅率	-	-	(9,695)	(23.8)	(140)	1.8	(9,835)	257.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782	(7.6)	93	0.2	-	-	2,875	(75.1)
毋須課稅之收入	(1,430)	3.9	(3,495)	(8.6)	-	-	(4,925)	128.8
不可抵減稅項之費用	6,350	(17.3)	1,450	3.6	4,266	(53.3)	12,066	(315.5)
利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242)	0.6	-	-	-	-	(242)	6.3
以實際稅率計算之本集團稅項支出	<u>1,054</u>	<u>(2.9)</u>	<u>1,813</u>	<u>4.4</u>	<u>923</u>	<u>(11.5)</u>	<u>3,790</u>	<u>(99.1)</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41,2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約為62,943,000港元)(附註30(b))。

###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7,1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約為7,2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23,800,000股(二零零三年：1,123,8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在香港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 內地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280	14,200	13,926	14,312	95,955	12,682	394	165,749
添置	-	-	-	1,390	20,510	5,624	-	27,524
撤銷	-	-	-	-	(11,279)	-	-	(11,279)
出售	-	-	-	(5,755)	(15,443)	(2,283)	-	(23,481)
出售附屬公司	-	-	-	(1,166)	(10,947)	(2,013)	-	(14,126)
重估盈餘	1,430	1,700	-	-	-	-	-	3,130
轉讓	-	-	-	395	-	-	(395)	-
匯兌調整	-	-	45	53	656	45	1	8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10	15,900	13,971	9,229	79,452	14,055	-	148,3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1,236	11,983	64,452	5,347	-	83,018
年內撥備	-	298	286	831	16,934	2,343	-	20,692
撤銷	-	-	-	-	(8,896)	-	-	(8,896)
出售	-	-	-	(5,256)	(14,007)	(1,581)	-	(20,844)
出售附屬公司	-	-	-	(542)	(7,087)	(776)	-	(8,405)
重估時撥回	-	(298)	-	-	-	-	-	(298)
匯兌調整	-	-	4	33	396	20	-	45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26	7,049	51,792	5,353	-	65,720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10	15,900	12,445	2,180	27,660	8,702	-	82,59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0	14,200	12,690	2,329	31,503	7,335	394	82,731
原值或估值分析：								
原值	-	-	13,971	9,229	79,452	14,055	-	116,70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5,710	15,900	-	-	-	-	-	31,610
	15,710	15,900	13,971	9,229	79,452	14,055	-	148,31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根據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

倘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賬面值應約為33,0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853,000港元)。

上述所包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以下租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原值：			
長期租約	-	13,971	13,971
按估值：			
中期租約	15,900	-	15,900
	<u>15,900</u>	<u>13,971</u>	<u>29,871</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根據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投資物業按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74至75頁。

本集團所有香港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原值及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32
撇銷	(932)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hr/>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2</u>

## 15.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作為資產資本化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商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值，已扣除累計攤銷：		
一月一日	<b>9,583</b>	–
收購附屬公司	–	10,367
年內攤銷	–	(784)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	<b>9,583</b>	9,583
	<hr/>	<hr/>
累積減值：		
一月一日	<b>2,528</b>	–
年內撥備	–	2,528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528</b>	2,528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	<b>7,055</b>	7,055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商譽 (續)

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於年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

-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累計攤銷約784,000港元已與該日商譽成本之相關減少對銷；及
- 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情況。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在綜合儲備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於綜合繳入 盈餘撇銷之商譽 千港元
年初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	284,760
累積減值：	
年初	219,365
年內撥備	65,395
	<u>284,760</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4,760</u>
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5,395</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商譽 (續)

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於年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年內確認在綜合繳入盈餘撇銷之商譽減值虧損約65,395,000港元已轉撥至綜合累積虧損，作為儲備變動，並不計入綜合損益表。

就檢討減值而言，商譽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值計算，而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則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案而釐定。編製涵蓋若干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之經審批預算案計算使用值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管理層已編製財務預算案，以反映實際及去年之業績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測。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化可能對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影響。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559,088	559,088
香港上市股份，按原值	388,090	388,09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72,664)	(369,419)
	<u>574,514</u>	<u>577,759</u>
減值撥備	(259,759)	(221,045)
	<u>314,755</u>	<u>356,714</u>
上市股份市值	<u>193,155</u>	<u>205,227</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中若干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雖應根據有關交易之原來條款即時償還，但已獲准延期或改為長期貸款，故已分類為非流動賬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 (「方正香港」)	香港	普通股本 110,879,989港元	100	-	系統集成及 投資控股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230,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系統集成
Sparkling Ide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本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方正奧德##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Founder System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普通股本 1美元	-	100	系統集成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方正數碼」)**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本 110,056,204港元	54.85	-	投資控股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D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本 20,000美元	-	54.85	投資控股
北京世紀##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117,303,000人民幣	-	54.85	分銷信息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方正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300,000美元	-	54.85	提供互聯網廣告 代理服務
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54.85	分銷信息產品
誠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鋒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偉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新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True Luck Group Limited (「True Luck」)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本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方正株式會社 (「方正株式會社」)*	日本	普通股本 192,750,000日圓	-	71.3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北京方正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500,000美元	-	71.3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under Technology (Canada) Corp.*	加拿大	普通股 100加元	-	100	系統集成
PUC Found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馬來西亞幣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全資企業之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 17. 於一間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9,518

以往年度結餘指本集團所佔北京北佳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佳」)30%權益，該等權益已於年內售予北佳其中一名其他股東。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6,422	37,5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51	1,105
	<b>38,773</b>	38,660
減值撥備	(140)	-
	<b>38,633</b>	38,66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其中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7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乃按年息3.7厘計息。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間接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PUC Founder (MSC) Berhad*#	公司	馬來西亞	<b>35.90</b>	35.93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方正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b>35.90</b>	—	系統集成
Power Print Inc.*##	公司	日本	<b>23.84</b>	—	提供互聯網 印刷服務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b>20.12</b>	20.12	投資控股、 市場推廣及 分銷流動電話 及數據產品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經銷)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b>20.12</b>	20.12	分銷流動電話、配件 及提供維修服務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科技)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b>20.12</b>	20.12	銷售數據產品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 年內該項擁有權權益已部份出售及被動攤薄，因此從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商品	<b>162,094</b>	125,835

以上所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並不重大。

### 20. 系統集成合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b>55,826</b>	53,190
應付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	(724)
	<b>55,826</b>	52,466
合同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及迄今可見虧損	<b>55,826</b>	71,920
減：進度賬單款項	-	(19,454)
	<b>55,826</b>	52,466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98,256	228,512
7至12個月	21,906	9,323
13至24個月	8,914	9,835
超過24個月	467	611
	<u>329,543</u>	<u>248,281</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1,0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6,000港元)及約1,9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相同信貸條款償還。

### 22.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海外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場值	-	454
海外互惠基金，按市場值	1,742	2,047
	<u>1,742</u>	<u>2,501</u>

### 23.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已抵押給若干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予之銀行融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26,467</b>	211,973	<b>1,158</b>	4
定期存款	<b>35,145</b>	70,687	-	-
	<b><u>261,612</u></b>	<u>282,660</u>	<b><u>1,158</u></b>	<u>4</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23,0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7,46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在中國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b>349,429</b>	257,961
7至12個月	<b>6,716</b>	1,608
13至24個月	<b>1,469</b>	1,761
超過24個月	<b>908</b>	5,169
	<b><u>358,522</u></b>	<u>266,499</u>

## 26.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b><u>15,932</u></b>	<u>5,515</u>

本集團所有信託收據貸款均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計息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融資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15,7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28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抵押；
- (ii) 於結算日總賬面淨值約15,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200,000港元)之本集團香港土地及樓宇之抵押；  
及
- (iii) 本集團約61,8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07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之質押。

### 27. 遞延稅項

來自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895	8,129
收購附屬公司	-	1,481
年內從損益表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5,553)	(1,715)
滙兌調整	2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及淨額	<u>2,366</u>	<u>7,895</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遞延稅項 (續)

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主要構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1,843)	1,645
稅項虧損	536,075	507,901
陳舊存貨一般撥備	27,957	34,431
貿易呆賬一般撥備	23,496	33,345
	<u>585,685</u>	<u>577,322</u>

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中國內地產生之款額約226,7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0,469,000港元)，將於二至五年內屆滿，用於抵銷招致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除之暫時性差異乃來自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滙出盈利之應課稅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原因在於該等稅項適用於雙重免稅，因此本集團毋須就此繳付額外稅項。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 28. 股本

	本集團與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210,000</u>	<u>2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23,799,8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112,380</u>	<u>112,38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先前有效之舊有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新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有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並與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利本集團發展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關係。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業務夥伴、諮詢人或顧問。新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而除非經已註銷或修訂，否則新計劃由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現時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新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根據新計劃，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均以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再行授出任何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額(按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當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之函件，其中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以及支付面值代價共1港元後，購股權視為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購股權計劃 (續)

####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被新計劃取代。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年結日，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b>舊計劃</b>						
其他僱員 總額	700,000	-	700,000	16.4.1999	16.4.1999 至6.12.2005	0.912
<b>新計劃</b>						
董事						
張旋龍先生	-	8,000,000	8,000,000	5.2.2004	6.2.2004 至4.2.2014	1.104
肖建國教授	-	8,000,000	8,000,000	5.2.2004	6.2.2004 至4.2.2014	1.104
魏新教授	-	8,000,000	8,000,000	5.2.2004	6.2.2004 至4.2.2014	1.104
張兆東先生	-	8,000,000	8,000,000	5.2.2004	6.2.2004 至4.2.2014	1.104
小計	-	32,000,000	32,000,000			
其他僱員 總額	-	58,000,000	58,000,000	2.1.2004	3.1.2004 至31.12.2013	0.840
總額(根據新計劃)	-	90,000,000	90,000,000			

\* 購股權之等待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之類似變化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購股權計劃 (續)

##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續)

董事認為，由於不能確定對評估非常重要的若干因素，故並不適宜披露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的理論價值。因此，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而只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於結算日，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計有7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06%。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70,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568,4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結算日，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計有90,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8.01%。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9,000,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75,048,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 (b) 方正數碼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方正數碼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方正數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計劃」)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與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年結日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與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情況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九九一年計劃							
其他僱員							
總額	2,700,000	-	-	2,700,000	18.5.2001	15.12.2001 至14.12.2006	0.45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方正數碼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b>二零零一年計劃</b>							
<b>董事</b>							
張旋龍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0
魏新教授	2,000,000	-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0
小計	4,000,000	-	-	4,000,000			
<b>其他僱員</b>							
總額	3,900,000	-	(2,000,000)	1,900,000	18.5.2001	18.5.2001 至17.5.2011	0.450
總計(根據 二零零一年計劃)	<u>7,900,000</u>	<u>-</u>	<u>(2,000,000)</u>	<u>5,900,000</u>			
<b>二零零二年計劃</b>							
<b>董事</b>							
張旋龍先生	-	8,000,000	-	8,000,000	6.2.2004	7.2.2004 至5.2.2014	0.381
魏新教授	-	8,000,000	-	8,000,000	6.2.2004	7.2.2004 至5.2.2014	0.381
張兆東先生	-	8,000,000	-	8,000,000	6.2.2004	7.2.2004 至5.2.2014	0.381
小計	-	24,000,000	-	24,000,000			
<b>其他僱員</b>							
總額	-	8,000,000	(8,000,000)	-	6.2.2004	7.2.2004 至5.2.2014	0.381
總額	-	38,000,000	-	38,000,000	2.1.2004	3.1.2004 至31.12.2013	0.340
小計	-	46,000,000	(8,000,000)	38,000,000			
總額(根據 二零零二年計劃)	<u>-</u>	<u>70,000,000</u>	<u>(8,000,000)</u>	<u>62,000,00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方正數碼購股權計劃 (續)

\* 購股權之等待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方正數碼股本中之類似變化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不能確定對評估非常重要的若干因素，故並不適宜披露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的理論價值。因此，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而只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 (c) 方正株式會社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年結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方正株式會社根據其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情況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日圓
其他僱員				
總額	<u>55</u>	16.12.2000	17.12.2000 至16.12.2010	4,720,000

\* 購股權之等待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方正株式會社股本中之類似變化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7,660	802,515	68,439	601	(3,339)	43,059	(718,769)	220,1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變現	-	-	-	-	(210)	-	-	(210)
匯兌調整	-	-	-	-	2,395	-	-	2,395
所佔聯營公司一般儲備	-	-	-	-	-	38	-	38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7,215	7,215
撥往一般儲備	-	-	-	-	-	25	(25)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27,660	802,515	68,439	601	(1,154)	43,122	(711,579)	229,604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部份權益之變現	-	-	-	-	(427)	-	-	(427)
出售一間聯合控制機構之變現	-	-	-	-	(3)	-	-	(3)
匯兌調整	-	-	-	-	1,197	-	-	1,197
所佔聯營公司一般儲備	-	-	-	-	-	27	-	27
在繳入盈餘撇銷剩餘商譽減值	-	65,395	-	-	-	-	(65,395)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27,183)	(27,183)
撥往一般儲備	-	-	-	-	-	30	(30)	-
撥往資本儲備	-	-	6,503	-	-	-	(6,503)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60	867,910	74,942	601	(387)	43,179	(810,690)	203,215
儲備留存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7,660	867,910	71,257	601	(483)	43,064	(818,642)	191,367
聯營公司	-	-	3,685	-	96	115	7,952	11,84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60	867,910	74,942	601	(387)	43,179	(810,690)	203,215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7,660	802,515	64,754	601	(815)	43,034	(724,670)	213,079
聯合控制機構	-	-	-	-	82	-	7,836	7,918
聯營公司	-	-	3,685	-	(421)	88	5,255	8,60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60	802,515	68,439	601	(1,154)	43,122	(711,579)	229,60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儲備 (續)

## (a) 本集團 (續)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所發行交換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來自所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可分派儲備數額增加。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年內，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按上述基準向一般儲備基金作出轉撥。

根據台灣有關法規，本集團各台灣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台灣會計標準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基金。於本年度，台灣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10%之除稅後溢利合共約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3,000港元)撥往一般儲備基金。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7,660	448,209	(294,367)	181,50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62,943	62,94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27,660	448,209	(231,424)	244,44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1,230)	(41,23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60</u>	<u>448,209</u>	<u>(272,654)</u>	<u>203,215</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公平價值高於本公司所發行交換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47,8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392
遞延稅項資產	1,481
存貨	34,685
系統集成合同	1,0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1,1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64
已抵押存款	7,7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16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4,4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4,3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045)
少數股東權益	(93,863)
	<u>44,032</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0,367</u>
	<u>54,399</u>
支付方式：	
於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於附屬公司權益	<u>54,399</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164

於二零零三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貢獻約68,837,000港元及27,227,000港元之虧損。營業額及除稅後之虧損不包括前聯營公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之業績貢獻。

## (b) 出售／部份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5,721	37,655
長期投資	-	63
存貨	188	39,100
系統集成合同	2,48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93	25,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8	4,5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79	10,881
應付貿易款項	(1,896)	(35,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318)	(10,6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5,123)
匯兌波動儲備	(427)	(210)
	<u>11,939</u>	<u>56,630</u>
出售盈利／(虧損)(附註6)	3,255	(13,260)
出售部份權益盈利／(虧損)(附註6)	(765)	3,496
	<u>14,429</u>	<u>46,866</u>
支付方式：		
現金	13,703	45,5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26	1,366
	<u>14,429</u>	<u>46,866</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出售／部份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3,703	45,5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6,079)	(10,881)
所出售銀行透支	-	5,510
	<u>          </u>	<u>          </u>
出售／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7,624</u>	<u>40,129</u>

二零零四年度出售／部份出售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26,503,000港元，並佔本集團該年度之除稅後綜合虧損約7,759,000港元之虧損。

去年出售／部份出售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33,598,000港元，並佔本集團該年度之除稅後綜合虧損約1,974,000港元之虧損。

##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就附屬公司所獲融資而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3,679	-	-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 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	-	45,000	45,000
	<u>          </u>	<u>          </u>	<u>23,358</u>	<u>15,598</u>
	<u>-</u>	<u>3,679</u>	<u>68,358</u>	<u>60,59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已動用約26,0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159,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融資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未被動用（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營業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3)，協定期為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押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9	8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0	949
	<u>949</u>	<u>1,823</u>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物業之協定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342	26,4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96	24,945
	<u>27,138</u>	<u>51,351</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出售產品	(i)	7,381	2,004
向一間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 為該公司之董事)出售產品	(i)	1,154	1,405
向一間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 事為該公司之股東)出售產品	(i)	-	2,959
向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ii)	626	585
向一間公司(附屬公司一名 董事為該公司之股東)購買產品	(iii)	48,687	39,429
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 (「北大方正」)提供銀行融資擔保	(iv)	295,630	238,935
北大方正提供信貸融資擔保	(v)	-	5,265

附註：

- (i) 產品乃按公開價格及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條件售出。
- (ii) 產品乃按公開價格及與關連人士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條件購買。
- (iii) 產品價格乃按實際投入成本釐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結餘約為4,2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95,000港元)。
- (iv) 該銀行融資擔保乃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之信貸融資而向中國之銀行提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266,8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7,128,000港元)。
- (v) 該信貸融資擔保乃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及已動用之信貸融資而向供應商提供。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方正株式會社與Media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Media Champion」，一間由方正株式會社之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管祥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方正株式會社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向Media Champion發行333股新股份，並將於完成認購上述333股股份後6個月或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向Media Champion發行53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300,000日圓 (約等於21,000港元)。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公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收購之主要目的在於(i)增加方正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財務狀況；及(ii)進一步獎勵管祥紅先生，讓本集團可繼續獲得管先生協助拓展方正株式會社之業務。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北大方正於中國北京之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倉庫及員工食堂用途。年內，本集團已付予北大方正之租金及管理費開支約為25,789,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9,452,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乃根據規限該交易之租賃協議條款支付。應收／應付北大方正之款項計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分別約為1,298,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4,555,000港元) 及13,622,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1,966,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FDC與北大方正之聯營公司方正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方正軟件」)、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方正」) 及北大方正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FDC以總代價13,400,000元人民幣 (約等於12,600,000港元) 向方正軟件及上海方正出售所佔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豁免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欠本集團之往來賬未償還餘額。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完成。

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並錄得虧損。出售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主要目的為協助方正數碼整頓錄得虧損之業務，並集中資源發展有溢利之分銷信息產品業務。

- (e) 年內，本集團向當時持有方正數碼8.47%權益之股東的附屬公司於出售方正數碼股份前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並收取佣金收入約4,546,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499,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f)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方正香港與方正數碼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方正數碼從方正香港收購於香港世紀及北京世紀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代價之支付方式為：  
(i) 10,32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中5,16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日支付，餘額5,16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支付；及(ii) 64,400,000港元以於收購完成日配發280,000,000股方正數碼普通股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完成，方正數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擁有約54.85%權益之附屬公司。
- (g)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方正數碼與浩榮有限公司(方正數碼董事榮文淵(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擁有其90%權益)訂立一份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方正數碼出售MIT Holdings Limited(「MI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浩榮有限公司，總現金代價為45,500,000港元。是項出售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 (h)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i)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方正香港與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方正資訊」)及北大方正訂立買賣協議，方正香港按623,520,600日圓(約等於51,7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方正資訊出售True Luck之全部股權，並向方正資訊轉讓True Luck結欠方正香港之70,000,000日圓(約等於5,200,000港元)之貸款。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發出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董事認為，出售收益／虧損(如有)僅可在完成出售後方可作出可靠估計。

### 36.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批核及授權刊發。